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在有關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股息(如經董事會批准)的詳情。

由於建議的特別股息未必能獲董事會批准，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